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9/52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和89(e)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第二委员会在A/47/729/Add.5号文件内的报告

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第二委员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载于其报告(A/49/729/Add.5)内,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决议草案。委员会面前有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A/C.2/49/L.60号文件。

一、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活动和这些活动
与1994-1995年经核准的工作计划的关系

2.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13和15段的规定,大会将:

“请秘书长使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有能力支助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协调落实会议成果的工作,其中除其他外,依照《行动纲领》第134段并考虑到放权进程,向各分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提供必要的自主权和足够的资源”(第12段);

“还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能力,以便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必要的研究分析,来补充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第13段);

“又请秘书长根据《行动纲领》第123段的规定,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成立职权明确、合格胜任的实体,为它配备履行各种广泛职能所需要的资源和专业人员以及辅助工作人员,以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使用资源,支助全系统实施《行动纲领》的工作(第15段)。”

3. 注意到上述决议草案执行段落提到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¹第123和134段的内容如下:

“123. 为对会议进行后续工作和执行《行动纲领》,必须在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内设立一个清楚明确的、称职和能干的单位来向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提供秘书处支助。为此,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凭藉最有效能和最有益地使用资源来完成下列任务:

“(a) 为同监测、审查和协调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政府间和机构间进程,提供秘书处实务支助;

“(b) 作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计划署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会议后续以及《行动纲领》实施事务方面的联络和协调中心;

“(c) 利用一切有关资料来源,编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

“(d) 酌情向《行动纲领》引出的其他活动提供支助。

“134. 应使每一个相关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包括提供必要的自主权和向分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提供充分资源,有能力支持各项区域活动,在区域一级协调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但要考虑到正在推行的权力下放过程。这方面涉及:

“(a) 酌情协助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机制;

“(b) 担任联合国各机构和纽约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同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联络中心。”

4. 还应回顾,在该会议通过《行动纲领》时,秘书处曾根据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189号决议和该会议议事规则第16条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第十五章,D节,“体制安排、监测和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 秘书处关于该会议后续行动的活动均列入了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46(可持续发展);方案46是按照中期计划最新订正案文²提出的并在今年早些时候经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查。³由于召开这次会议的时间表限制,这些活动当时没有列入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

二、1994-1995两年期要开展的活动和 所需的有关资源

6. 可以预见,秘书处在本两年中为实施《行动纲领》要开展下列活动:

(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将负责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该部在这方面将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的政府官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保持不断和广泛的接触,以讨论处理有关《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优先问题和行动方针的方式和途径;同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基金和计划署,特别是同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有关区域委员会协调行动纲领中的活动;根据《21世纪议程》⁴第33章为动员充足的财政资源协助筹款活动;和留意《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收集这方面的信息。该部还要负责协助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全系统协调《行动纲领》的各方面执行工作。在这方面,该部将负责向该委员会提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断出现的需求情况和根据《行动纲领》开展活动的情况。最后,该部将负责就《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的问题编写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各种报告并向它们提供实质服务。在提出的报告中有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定期报告或在该委员会多年主题工作计划范围内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投入报告,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步骤审查结果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b) 贸发会议将负责编写和实施旨在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口能力的以政策定向的方案,以便增强这些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有关区域委员会合作开发一种机制,在贸易、海空运输、通信、科学和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旅游、金融、保险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改善区域合作的安排并开展必要的后续活动;监测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活动;研究并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向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和专家小组会议提供实务支助和实质服务;

(c) 区域委员会将负责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协调执行《行动纲领》的活动。为此,区域委员会将:在各自的区域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进程并应要求提供支持它们持续发展的适当的国别政策和方案;同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活动,确保援助恰当地流向这些国家并维持关于捐赠国、接受国和指定部门的信息系统;监测《行动纲领》范围内的区域和国别方案及项目的执行情况;向各有关区域政府间机构定期报告在《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

7. 为了充分履行上述职责,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贸发会议和有关区域委员会的现有协调及研究能力就必须予以加强。

8. 在这方面以及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的规定,必须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各增设一个P-4员额。每个员额将作为经济事务干事,主要着重负责《行动纲领》的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员额将部署在该委员会设于瓦努阿图的太平洋业务中心。任职者将协助该中心主任执行上文第6(c)段所详列的职责。拉加经委会的员额将部署在设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拉加经委会加勒比分区总部。任职者将协助该办事处主任执行上文第6(c)段所详列的职责。非洲经委会的员额将部署在其亚的斯亚贝巴总部的社会经济研究和规划司,该司处理关于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任职者将协助该司司长执行上文第6(c)段所详列的职责。

9. 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规定,兹提议增强贸发会议关于《行动纲领》下各项活动的现有能力,给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司增设一名P-5员额。该员额任职者将协助该司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处处长执行上文第6(b)段所详列的职责。

10. 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5段规定,兹提议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创立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向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提供实务支助和服务以及执行上文第6(a)段所列述的其他职责。为此目的,将需要一名P-5、一名P-4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等级)员额,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执行《行动纲领》时,该股视需要和当需要时将借重该部的现有能力,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司。P-5员额将作为该股股长,负责监督和协调《行动纲领》下该股的工作。P-4员额将是一名经济事务干事,将协助该股股长安排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问题的政府间和机构间会议提供支助和服务,与有关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并向规定提交的报告的编写供稿。

11. 上文第7至第9段讨论的所有员额都将是新设的员额,于1995年1月1日正式设立。相关费用将达380 500美元。此外,将需要为工作人员薪金税编列一笔95 100美元经费。

12. 除了上文第9段拟议的工作人员员额之外,将需要在1995年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编列一笔80 000美元,作为业务经费。这笔经费之中,将需要一笔30 000美元,当没有内部专家进行具体研究时用作顾问费,特别是在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跨部门问题时编写向其提交的报告;将需要一笔30 000美元经费供召开一个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关于拟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指数并提出建议,作为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报告的投入;以及将需要一笔20 000美元供参加有关会议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会议的工作人员旅费。

13. 总共,就决议草案而言,1995年所需经费将达460 500美元,按预算款次分列的细目如下:

	<u>美元</u>
第8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230 500
第11A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6 800
第15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66 000
第16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3 400
第18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u>43 800</u>
共 计	460 500 =====

三、应急基金

14. 记得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所确立的程序,为每一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以应付方案预算未编列的立

法机关授权所产生的额外开支。而且,每一次所涉方案预算说明和每一个订正概算提议将载有由应急基金支付的为拟议的新活动提供经费的其他办法。

15. 由于一直无法在第8、第11A、第15、第16和第18款内确认在两年期内可以终止、推迟、裁减或修改的活动,以指明有关员额和其他资源来支付上述活动所需额外费用净额。如果应急基金资源无法资助这些活动,则这些活动的执行将推迟至1996-1997两年期。

四、大会需要采取的行动

16. 建议大会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⁴³的下列各款范围内为1995年核准下列活动,以执行第二委员会报告(A/49/729/Add.5)内的决议将予核可的《行动纲领》:

第8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C. 工作方案

2. 可持续发展

第8.75段 在该段最后添加下列句子:“而且,可持续发展司将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负责执行全球会议1994年5月6日通过和大会1994年12月__日第49/___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包括为该领域的政府间和机构间进程以及有关《行动纲领》的宣传和推动活动提供实务支助和服务。”

活动

1. 国际合作

在“就…的事项”之后添加“以及与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

发展的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等字。”

2. 会议事务

(a) 会议文件:

(一) 在句末添加以下一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的情况;”

(二) 在句末添加以下一句:“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从其多年主题方案和审查跨部门性问题的角度说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特设专家组:在第一句末添加:“研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指标特设专家组(1995);”

第11A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C. 工作方案

方案15.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 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特别方案

第11A.125段 在该段最后添加以下一句:“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将着重强调《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各种问题并为其提出解决办法。”

第15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C. 工作方案

1. 发展问题和政策

第15A.17段 在该段最后添加以下一句：“将从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的角度协调各种区域性和分区域性活动。在此范围内，将开始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进程，确定适当的援助方案，并采取措施鼓励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第16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C.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6.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

第16.52段 在该段最后添加以下一句：“将从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的角度协调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在此范围内，将开始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进程，确定适当的援助方案，并采取措施鼓励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第18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C.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13. 加勒比的分区域活动

第18A.71段 在该段最后添加以下一句：“将从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的角度协调各种区域性和分区域性活动。在此范围内，将开始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进程，确定适当的援助方案，并采取措施鼓励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17. 视应急基金的使用和运作准则而定,要求为1994-1995两年期增拨一笔460 500美元款项,细分如下:

	美 元
第8款	230 500
第11A款	66 800
第15款	66 000
第16款	53 400
第18款	43 800

此外,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需要一笔工作人员薪金税额95 100美元,并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同等数额的款项加以抵消。

注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I.18和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二。

² A/49/6(Prog.46)。

³ A/49/16(Part II),第92至95段。

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II。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第一和第二卷。